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86571）8983-8088 传真：（86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的委托，为水晶光电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水晶光电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水晶光电书面保证和承诺：水晶光电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水晶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水晶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晶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期限制性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水晶光电/公司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水晶光电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水晶光电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上述议案。董事长林敏、董事范崇国、董事盛永江拟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6年11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以2016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以12.32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满足一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及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实施/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授予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授予价格为 12.32 元。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份)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	约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
1	林敏	董事长	80	10.00	0.12
2	范崇国	董事兼总经理	55	6.88	0.08
3	盛永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5.62	0.07
4	李夏云	运营总监	45	5.62	0.07
5	周建军	研发总监	40	5.00	0.06
6	郑萍	财务总监	40	5.00	0.06
7	孔文君	董事会秘书	31.5	3.94	0.05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38 人		463.5	57.94	0.71
	合计		800	100.00	1.22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授予的条件、日期、价格、对象及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 诚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鸣

朱晓琳

年 月 日